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

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联合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 公司财务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获得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和相关报价，及时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并相应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 公司已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部，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五、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业务操作指引和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哲盛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